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通霄鎮（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 黃伯良診所 ）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 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 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 十四、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礪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u>濟仁診所</u> ） 大林鎮（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德仁診所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十八、<u>濟仁診所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u>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附表十一：高雄市(改制前高雄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高雄市 (改制前高雄縣)	一、茂林區、桃源區、<u>那瑪夏區</u>。 二、鳥松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德惠診所) 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新大湖黃診所) 茄萣區(鴻明眼科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彌陀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景安診所、學城診所、學城牙醫診所) 梓官區(赤崁診所、梓安診所、黃永富診所、蔡政達診所、義山復建科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六龜區(寶順診所) 阿蓮區(健民診所) 內門區(陳內兒科診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高聖診所、天仁診所、大發診所) 路竹區(竹滬診所、德滬診所、愛昕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	一、茂林區、桃源區、<u>那瑪夏區</u>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	一、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u>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u> 二、茂林區、桃源區、<u>那瑪夏區</u>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
--	--	--	--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	--	--